

葵青區議會

工務計劃第 5114AP 號
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之工務計劃，諮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香港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之一，擁有九個貨櫃碼頭。現時，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最少海床深度是海圖基準-15.5 米。這個海床深度對於即將成為主要國際貿易航道主流的新一代特大貨櫃船並不足夠。為了維持香港作為區域核心港口的競爭力，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運輸及房屋局的支持下，正計劃將葵青貨櫃港池以及部分北航道和西航道的海床深度下降，以滿足特大貨櫃船的操作需求。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航運發展局均支持本工程項目。建議工程項目的位置載於附件甲。

工程範圍

3. 本工程項目包括：
 - (a) 通過海底挖掘將葵青貨櫃港池以及部分北航道和西航道的海床深度下降至海圖基準約-17.0 米，以預留船底至海床空間，及額外的-0.5 米以應付未來沉積情況。
 - (b) 修改現存青衣海底污水處理排污口，並拆除已被廢棄的葵涌海底污水處理排污口。

主要規劃目標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登憲報

4.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這項工務計劃會於憲報公布，讓公眾提出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5. 本工程項目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現正進行，將於 2010 年 2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會涵蓋有關水質、海洋生態、水產、噪音、廢料、空氣質量、景觀及視覺、以及水下考古等各方面的結果，當環境保護署署長決定該報告合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要求後，就會展示以供公眾查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將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審議。

海上交通影響評估

6. 本工程項目的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現正進行。海上交通調查結果，以及相關統計、分析及模擬工作，將用作選取疏浚方法和制定海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我們會與海事處，貨櫃碼頭營運公司和領港協會保持緊密聯繫。

疏浚物處理

7. 根據初步土質勘探的結果，本工程項目範圍內的海床主要由一層軟的海底沉積物覆蓋。初步的工程設計概念，會考慮葵青貨櫃港池和附近船隻的運作，選用合適的疏浚設備將這層海底沉積物挖走。疏浚過程會符合多方面要求，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規定、緩解措施及環境監測和審計等。

8. 我們現正進行海底勘探工作，以收集沉積物樣本，作測試之用。測試結果會用來估計疏浚物的總量，以選取合適的海上傾倒物料區。環境保護署署長將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發出海上傾倒物料許可證，以規範傾倒過程。

現有海底設施

9. 本工程項目將會影響兩個現存的海底污水處理排污口。經過與渠務署商議後，現存的青衣海底污水處理排污口將被修改，而已被廢棄的葵涌海底污水處理排污口將被拆除。

10. 除上述排污口外，亦有兩條海底水管及兩條海底電纜經過西航道。我們正與水務署和兩間電信公司就施工對設施的影響進行緊密聯繫，詳細的考察亦即將展開以確定公用設施的實際位置。我們會盡量避免遷移受影響的公用設施，施工期間，我們亦會避免損毀有關設施。

公眾諮詢

11. 就本工程項目，我們已經諮詢了各貨櫃碼頭營運公司，有關公用設施公司及政府部門。

12. 相關區議會及公眾的諮詢工作將繼續進行。我們會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將本工程項目刊登憲報。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規定，我們會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批，並供公眾查閱。接下來，我們會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審議。

13. 待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完成後，我們會再度諮詢相關區議會。

施工計劃

14. 立法會的撥款申請和工程合約的招標工作會於 2010 年年底完成。工程的施工期約 24 個月，預計在 2011 年年初展開，並於約 2012 年年底完成，以確保新一代特大貨櫃船能駛入香港的貨櫃碼頭。

諮詢意見

15. 歡迎議員就本工程項目提出任何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9 年 11 月



Existing Tsing Yi Submarine Sewerage Outfall to be modified

現有的青衣海底下水道出口建議將被修改

TSUEN WAN
荃灣



KWAI CHUNG
葵涌

Existing Kwai Chung Submarine Sewerage Outfall to be demolished

現有的葵涌海底下水道出口建議將被拆除

TSING YI
青衣

STONECUTTERS
昂船洲

HONG KONG ISLAND
香港島

Legend:
圖例:



Dredging Area - to seabed level of about -18.0mCD

疏浚工程區域 - 將海床深度下降至海圖基準約-18.0米

Annex A - Proposed Dredging Area
附件甲 - 擬訂疏浚工程範圍

© Map / Image data reproduc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AR, Agreement No. 63/2008.